

证券代码：831757

证券简称：振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## 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7 日 9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757	振华股份	2025年4月29日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。

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5 号 3 号楼 4 楼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认真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有效发挥了监事会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合并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，经管理层办公会议讨论，公司拟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，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实现公司稳定、健康、持续发展，也为了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其他融资事项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、补充经营和业务所需流动资金，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其他融资事项，拟申请贷款及其他融资金额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9,000 万元，最终贷款及其他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贷款和融资金额为准。公司授权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业务的相关事宜并

签署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其他融资事项的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6日9:00-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证券部办公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蒋佩岑

联系电话：0371-55676133

联系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5 号 3 号楼 4 楼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议有关的差旅费、食宿费由股东自行承担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0 日